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長照 2.0 總體檢暨 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十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照 2.0 總體檢暨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先進、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成效

一、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穩定成長

在我國人口快速高齡之趨勢下，民眾長照需求提升，本部於 106 年推動長照 2.0，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並將持續精進各類長照服務，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充實長照人力，以滿足社區長輩在地老化之目標。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 37 萬 6,275 人，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8.6%，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5.38%。

二、綿密居家及社區服務資源網絡

- (一) 建構綿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可近之居家及社區服務資源，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台共布建 703A-6,732B-3,621C，計 11,056 處服務據點。
- (二) 持續布建居家及社區資源，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共布建 1,338 處居家式服務單位、688 處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270 處家庭托顧及 18 處團體家屋。目前「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已完成布建 490 學區，達成率 60%。
- (三) 提升失智社區照護服務量能，針對失智未失能者，由失智共

同照護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至社區服務據點參與緩和失智等服務。截至 110 年 10 月止失智據點服務 12,068 人（含照顧者），失智共照中心服務 54,585 人。

三、積極布建住宿式機構服務資源

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包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全國各地方政府已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數總計 1,667 家，總供給床數為 109,765 床，服務使用率為 86.1%。本部陸續推動「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相關布建計畫，目前已核定布建中之住宿式機構計 58 家，預計可新增 6,785 床之資源挹注，布建範圍涵蓋 55 個鄉鎮區。

四、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

本部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強化職涯發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人力持續增加，110 年、111 年核定 1,939 人。另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8 萬 5,589 人。

五、持續推動創新及亮點服務

- (一) 107 年推動「家庭照顧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之新型服務並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全國業累計布建 114 處家照據點。

- (二) 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統計至 109 年 1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177 人、8 萬 4,665 人次。110 年 1 至 10 月底服務人數為 14,346 人，較 109 年同期成長 96.6%。
- (三) 賡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由 106 年 12 月至 110 年 9 月滾動式修正，民眾出院前接受評估至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日數，當月平均已從 51.39 天降至 7.79 天。
- (四) 108 年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由醫師及護理師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迄 110 年 11 月底約有 870 家醫療院所加入，1,300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達 14 萬人。
- (五) 108 年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以年度補助 7 類住宿式機構住民，一年最高 6 萬元。合計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及身障者之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09 年獲得政府相關補助之住宿式機構住民近八成八。
- (六) 109 年推動「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獎勵各類照護機構與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合作，由單一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110 年度上半年申請參與照護機構 488 家、醫療機構 254 家。

六、優化 1966 長照專線

長照專線(1966)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開通，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累計總撥打通數約 114 萬 3 千通，110 年 1 至 11 月平均每日撥打 1,095 通。本部為優化 1966 專線服務效能，自 109 年 2 月

啟用「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建置收集記錄民眾與長照有關之申請、諮詢、申訴與留言、以及統計報表等功能，以協助提供民眾完善的長照需求諮詢服務。

貳、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情形

- 一、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自 104 年 6 月 3 日發布，於二年後施行，迄今歷經 3 次修法。
- 二、針對目前服務提供之實務面迫切需求，為明確法規授權及明定各類違法樣態及罰則，於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該法共計 17 條，修正重點包含：
 - (一) 特約及給支付制度相關規定授權法制化，以利強化長照特約單位之管理；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向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費用，並明訂罰則。
 - (二) 增列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為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置主體，排除適用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規定，強化住宿式資源布建。
 - (三) 明定主管機關應派員進入未經許可設立從事長照服務場所檢查，並應配合檢查、個案轉介與安置；未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而提供長照服務且導致死亡，加重其罰則。

(四) 明定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並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之法人、團體等，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管理機制及其罰則，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依長服法授權，本部刻正訂定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草案，及修正長期照顧服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長期照顧服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草案，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草案。目前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草案預計於110年12月發布，餘刻正積極與各界溝通研議修正中。

四、本部將持續積極透過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精進我國長照政策，期藉由本次修正，落實長照服務給支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

參、各界關注重點辦理情形

一、兼顧區域差異，因地制宜發展資源

鼓勵縣市政府廣結醫療、長照、社福等多元專業單位，針對資源不足之原偏鄉及離島地區，設有專案獎助以布建資源，同步透過支付加成機制，強化單位投入渠等地區服務誘因；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務必落實依區域幅員大小、需求人口、現有資源分布等原則，規劃服務資源布建；督請縣市應針對資源不足區，訂定服務資源之培植及獎勵策略。

二、長照人員勞動權益保障

- (一) 現行地方政府係透過與長照機構簽訂行政契約方式，提供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各項服務，並規範轄內機構對於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住宿式長照機構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作為照顧服務員(以下稱照服員)人力，與本國籍照服員一致，應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薪資、加班費、勞健保及工作時間等規定，以保障其勞動權益。至從事家庭看護工者，應依勞動部所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強化縣市監督管理機制，輔導機構服務單位提升品質

- (一) 訂定縣市長照服務爭議處理機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爰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相關機制，目前 22 縣市已依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範本」建置相關規範或組織。
- (二) 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及不定期查核：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建立平時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落實評鑑機制以評量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
- (三) 完善長照特約履約管理：地方政府應落實履約管理，地方政府可運用長照資訊系統數據，主動查察異常指標，除輔導機

構改善外，並落實退場機制。

(四) 考評指標引導服務品質精進：111 年地方政府衛生考評指標業納入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五) 獎勵住宿式服務機構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109 年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針對 5 類住宿式服務機構，訂定 4 項品質指標，並對當年度達成全部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

肆、結語

本部將賡續推動長照 2.0，持續穩健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本部將持續積極透過公私協力，積極翻轉長照服務之觀念，以維持個案自主生活為主軸，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